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食药监办科函〔2016〕326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三批食品复检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满足食品复检工作的需要，国家认监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等四部门已启动第三批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申报工作。按照有关程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受理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检验机构提出的复检机构申请。

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局结合本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符合食品（含具有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验资质的相关机构）复检机构条件（见附件1）的机构提出复检机构申请（含拟扩项的机构）。

申请材料包括：（1）食品复检机构申请书（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与所申请复检项目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等。（2）关于本机构符合食品复检机构条件的说明（加盖法人机构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因在机构改革中食品

检验资源划转等原因造成法人单位变更，不能满足食品复检机构相关条件的，请在“另附说明”中简要说明资源划转的基本情况，以及变更前后食品检验资质和能力的变化情况。变更前法人单位已列入第一批或第二批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申请机构，请对有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认监委等四部门将统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受理后的检验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技术评审结果作出是否将申请机构列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决定。

请各申请机构于2016年5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报送总局科技标准司。纸质版请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邮编：100053。电子版请发至 kbsjyc@cfda.gov.cn。

联系人：宋元德、曹晨光

联系电话：010-88330953

附件：1.食品复检机构条件

2.食品复检机构申请书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